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20号

重庆顺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顺启特种磨具项目”（项目代码：2212-500230-04-05-1546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整改。你公司要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丰都县水天坪组团B11-2/2部分地块作为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12941.13m²，总建筑面积7778.80m²，新建2栋单层厂房，一栋3层办公楼，以及一间单层门卫室，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陶瓷研磨盘600件，周边磨砂轮3000件，陶瓷磨钢球砂轮600件。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所占比例4.44%。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4.3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6.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厂房研磨盘混料废气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DA001）；2#厂房混料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DA002）；1#厂房喷砂设备密闭，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DA003）；1#厂房贴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DA004）；1#厂房梭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DA005）。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风机加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设面积约为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控制措施，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建筑面积约 6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

危废贮存点，使用磨削液的机械加工区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6.0m，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1.5m，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简单防治区为除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外均为简单防渗区，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